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00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应出席会议董事 6 名，实际到会 6 名。

（四）会议由董事长李剑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波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现经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同意补选张秋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车文辉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同意补选孟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孟利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一）张秋玲简历

张秋玲，女，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2005年4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2006年1月至2019年4月，任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高级主管、资深主管；2019年4月至2023年3月，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3月至今，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4年2月至今，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秋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孟利简历

孟利，女，1968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4月至2002年4月，任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6年7月，任广州华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6年7月至2012年1月，任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湖北负责人。

孟利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